律師、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切結書

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(以下簡稱本人)茲為辦理攜同通譯人員接見，特立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本人保證本人所攜同之人員(_____姓名_____；_____統一編號_____)係為案情傳譯需要之通譯專業人員。本人所具切結如有虛假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法 務 部 矯 正 署 新 竹 看 守 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律師證書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